草街公司2023年技术监督服务项目

询 价 文 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2023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_Toc52097499) 1

[1.询价条件](#_Toc52097500) 1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_Toc52097501) 1

[3.报价人资格要求](#_Toc52097502) 2

[4.报价文件的递交](#_Toc52097503) 2

[5.发布公告的媒介](#_Toc52097504) 3

[6.联系方式](#_Toc52097506) 3

[7.监督部门](#_Toc52097507) 3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4

1.报价文件要求 4

2.评审办法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5

1.合同内容 6

2.合同金额 7

3.合同期限 7

4.合同支付方式 7

5.廉政合同 12

6.诚信合同 16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

1.技术标准 19

2.人员设备要求 19

3.技术要求 19

[第五章 报价格式](#_Toc52097515) 28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_Toc52097543) 31

[二、报价函](#_Toc52097544) 32

[三、报价表](#_Toc52097545) 33

[四、资格审查资料](#_Toc52097546) 35

[五、信用承诺书](#_Toc52097547) 36

[六、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_Toc52097548) 37

[七、其他资料](#_Toc52097548) 38

第一章 询价公告

**草街公司2023年技术监督服务项目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

草街公司2023年技术监督服务项目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采取在高速集团官网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概况：草街公司现有草街航电枢纽、富金坝航电枢纽、渭沱航电枢纽三个航电枢纽。

草街航电枢纽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境内草街街道附近的嘉陵江干流河段上，是嘉陵江干流规划自下而上开发的第二个梯级，为一以航运为主，兼有发电、拦沙减淤和灌溉等效益的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该工程上距合川区约27km，下距嘉陵江河口（重庆市市区）约68km。枢纽现有四台125MW机组，出口电压15.75kV，扩大单元接线方式，经两台300MVA变压器升压后，通过两回220kV出线接入重庆市电网。

富金坝电枢纽位于合川区境内太和镇2Km处涪江干流上，系涪江流域梯级开发的第三级，是以航运为主航电结合，以电促航等综合利用的水电工程。该工程上距潼南电站24公里，坝址以下距安居电站21公里。枢纽现有3台20MW机组，出口电压10.5KV，单元接线方式，经一台25MVA和一台50MVA变压器升压后，通过一回110KV出线接入合川区花园变电站。

渭沱航电枢纽位于合川区境内渭沱镇青竹滩涪江干流上，系涪江流域梯级开发的最末一级，是以发电为主，兼有航运、灌溉等综合利用的水电工程。该工程上距安居电站16.92公里，坝址以下距涪江与嘉陵江汇合处23公里。枢纽现有两台4.75MW机组，出口电压6.3KV，单元接线方式，经两台10MVA变压器升压后，通过一回35KV出线接入合川区电网。

2.2、项目需求概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DL/T 1051-2007电力技术监督导则》对草街航电枢纽、富金坝航电枢纽、渭沱航电枢纽的电能质量、继保、励磁、绝缘、电测计量、化学、金属、水机、热工自动化、环保、节能、水工12个专业进行技术监督工作。

2.3、本次询价项目最高限价金额：**615060.00 元**。

2.3.1满足第四章各技术条款的前提下，本次询价项目费用采取总价包干。

2.3.2请报价人注意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此最高限价，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2.4、主要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其他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DL/T 1051-2007电力技术监督导则》，对草街公司三个枢纽的电能质量、继保、励磁、绝缘、电测计量、化学、金属、水机、热工自动化、环保、节能、水工12个专业的日常运行、技术管理、技术咨询等方面提供技术监督与指导，并满足国家、行业和其他各项技术监督制度、管理工作规定，开展全方位、全过程、闭环的技术监督管理工作。

2.5、服务地点：草街航电枢纽、富金坝航电枢纽、渭沱航电枢纽。

2.6、服务期限：以签合同生效日期起算一年内完成：草街枢纽两次电厂技术监督服务（两次服务间隔不能小于5个月），富金坝枢纽和渭沱枢纽一次电厂技术监督服务，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对异常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定期组织电厂各专业技术培训。

2.7、费用组成：报价人报价包含完成本次询价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全部资格条件，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3.1.1 本次询价要求报价人具备的资质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报价人具有承试二级及以上或者中电建协专业调试乙级及以上资质。

（3）报价人指定的现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明。

3.1.2 本次询价要求报价人具备的业绩条件：

（1）报价人2020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3个及以上水电厂技术监督服务合同业绩证明。

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询价。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合川区草街镇草街电站生产管理大楼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挂网公告后第三天14时00分（公告发布当日不算）。**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4.5、其他要求：纸质件按递交要求送达，满足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在高速集团官网公开询价）、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219.152.86.3:8081/pms/）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合川区草街镇草街电站生产管理大楼312室

联系人及电话：陈 梦（资料接收人） 13627688544

杨 川（草街枢纽技术负责人） 18996137399

吴润刚（富金坝枢纽技术负责人） 13512352275

蒋志文（渭沱枢纽技术负责人） 13608399222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42463669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15060.00**元（大写：陆拾壹万伍仟零陆拾元整）**。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五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

1.4报价文件一并装入标准档案袋中，档案袋封套两端须粘接密封完好后，贴上封条并在封口结合缝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草街公司2023年技术监督服务项目，报价文件在挂网公告后第三天14时00分（公告发布当日不算）前不得开启**。

## 2.评审办法

2.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2、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内容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包括以下方面：

（1）形式审查：按第一章第4款和第二章第1款进行。

（2）资格审查：按第一章第3款进行。

（3）响应性评审：按第一章第2款和第四章进行。

（4）报价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按第五章要求进行。

2.3通过本章2.2款要求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评审小组将对其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人投标报价相同，单个业绩合同金额大的优先；单个业绩合同金额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小组投票原则排序。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草街公司2023年技术监督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重高集航发草街【2023】 号**

**甲方：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草街公司2023年技术监督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将草街公司2023年技术监督服务 项目委托给 公司，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草街公司2023年技术监督服务

2.服务地点：草街航电枢纽、富金坝航电枢纽、渭沱航电枢纽

3.项目情况：草街公司包含草街航电枢纽、富金坝航电枢纽、渭沱航电枢纽三个航电枢纽。

其中，草街航电枢纽位于重庆市合川区境内草街街道附近的嘉陵江干流河段上，是嘉陵江干流规划自下而上开发的第二个梯级，为一以航运为主，兼有发电、拦沙减淤和灌溉等效益的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该工程上距合川区约27km，下距嘉陵江河口（重庆市市区）约68km。枢纽现有四台125MW机组，出口电压15.75kV，扩大单元接线方式，经两台300MVA升压后，通过两回220kV出线接入重庆市电网。

富金坝电枢纽位于合川境内太和镇2Km处涪江干流上，系涪江流域梯级开发的第三级，是以航运为主航电结合，以电促航等综合利用的水电工程。该工程上距潼南电站24公里，坝址以下距安居电站21公里。枢纽现有3台20MW机组，出口电压10.5KV，单元接线方式，经一台25MVA和一台50MVA变压器升压后，通过一回110KV出线接入合川区花园变电站。

渭沱航电枢纽位于合川境内渭沱镇青竹滩涪江干流上，系涪江流域梯级开发的最末一级，是以发电为主，兼有航运、灌溉等综合利用的水电工程。该工程上距安居电站16.92公里，坝址以下距涪江与嘉陵江汇合处23公里。枢纽现有两台4.75MW机组，出口电压6.3KV，单元接线方式，经两台10MVA变压器升压后，通过一回35KV出线接入合川区电网。

1. **项目范围、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对草街公司三个枢纽的电能质量、继保、励磁、绝缘、电测计量、化学、金属、水机、热工自动化、环保、节能、水工12个专业的日常运行、技术管理、技术咨询等方面提供技术监督与指导，并满足国家、行业和其他各项技术监督制度、管理工作规定，开展全方位、全过程、闭环的技术监督管理工作。技术服务内容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服务期限:**

以签合同生效日期起算一年内完成。草街枢纽每年两次电厂技术监督服务（两次服务间隔不能小于5个月），富金坝枢纽和渭沱枢纽每年一次电厂技术监督服务，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对异常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定期组织电厂各专业技术培训。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为： 元整（大写： ）（税率 %），其中草街航电枢纽 元整，富金坝航电枢纽 元整，渭沱航电枢纽 元整。上述费用为含税总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1. 支付方式：

（1）草街航电枢纽、富金坝航电枢纽、渭沱航电枢纽属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无独立法人资格，但有单独银行账户，技术监督服务费用由实际发生费用的各航电枢纽支付给乙方。

（2）甲方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在达到以下支付申请的条件，乙方可办理相应比例的支付申请，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和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①草街航电枢纽：技术监督一年分两次进行，在完成第二次综合检查并提交技术监督报告后15天内，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该枢纽合同金额的100%。

②富金坝航电枢纽：技术监督一年一次，在完成综合检查并提交技术监督报告后15天内，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该枢纽合同金额的100%。

③渭沱航电枢纽：技术监督一年一次，在完成综合检查并提交技术监督报告后15天内，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该枢纽合同金额的100%。

（3）乙方申请支付时，应提交书面支付审核表、达到合同支付条件的证明材料及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 **验收**
2. 验收要求：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技术支持、动态检查、闭环管理、技术培训、故障诊断、技改咨询等。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技术监督工作，并按合同要求提供技术监督报告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审阅乙方提供的技术监督报告是否符合国家、行业、集团公司的要求 。

1. **项目相关参数及技术要求：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 **文明施工**
3. **环境保护**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方所有。

2.保密义务

（1）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②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③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草街公司技术监督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草街公司技术监督工作范围内的相关人员。

（3）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 **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3）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5）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6）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2.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 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

1. **保密条款**（见第九条保密相关约定）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各自职责后即行终止。

甲方：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 乙方：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3.诚信合规协议

附件1.报价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金额** | **备注说明** |
| 1 | 草街枢纽技术监督服务 | 2 | 次 |  |  |
| 2 | 富金坝枢纽技术监督服务 | 1 | 次 |  |  |
| 3 | 渭沱枢纽技术监督服务 | 1 | 次 |  |  |
|  | 合计 |  |  |  |  |

备注：本报价为含税总价,包含乙方完成合同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附件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业主方（以下简称业主方）、与 中标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承包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业主方的义务

（1）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方或业主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业主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业主方及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现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业主方及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方义务

（1）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方不得为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人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反商业贿赂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6.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业主方或业主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方或承包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7.本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8.本合同作为本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9.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双方各贰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主：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附件3：诚信合规协议

**诚信合规协议**

甲方：

乙方：

本协议为各方签订的 （以下简称“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各方协商一致， 同意共同遵守。

1. 遵守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 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均不会违反或致使各方违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关于打 击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外国公职人员行为的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所在国家的反腐败、 反欺诈、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规则等（以下合称“反腐败法律”）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 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过去或将来也不会发生以下行为：

（一）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人员、个人或法人任何利益：

1. 不当影响公务人员的行为或决定；
2. 诱使公务人员违反其法定职责从而作为或不作为；
3. 诱使公务人员直接通过其个人影响力，或通过其对国内外政府或政府部门的影响力，影响 该政府或政府部门的行为或决定；
4. 协助各方不当获得或保持商业机会或使其获得不当优势。

（二）为以下目的给予或承诺给予个人任何利益，无论其是否为公务人员：

1. 意图使该个人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2. 知晓该个人接受利益即构成不当履行其应尽的职责或义务。
3. 持续义务 各方保证和承诺，与合同约定的活动或交易相关的各方或各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代理方、最终受益人和股东及所有直接或间接代表各方开展活动或 交易的个人及相关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均会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规定。
4. 公务人员参与 除各方已披露的情形外，各方现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 东）、最终受益人均非公务人员，其直系亲属亦均非公务人员；若任何一方发现上述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股东（此处不包括上市公司的股东）、最终受益人成为公务人员时，应在合理期限内 通知其他方。
5. 无私设资金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各方不会因为受到反腐败法律禁止的支付、或者为便利反腐败法律所禁 止的其他行为，而设立秘密或账外资金、账户或资产，且无论其是否与合同拟进行的活动或交易相关。
6. 免责 各方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承担因其他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反腐败保证和 承诺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损失赔偿金、或上述个人或相关方的经济损失。
7. 终止权 根据可靠消息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任意方自行陈述或有正当来源的新闻报道，如任意方已实 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遵守反腐败法律的相关保证与承诺，则视为实质违反本协议。无论该方 是否因为违反反腐败法律而获罪或受到其他惩罚，其他方都有权终止本协议，且无须为此承担罚 金或支付赔偿金。
8. 审核权 各方应保留所有必要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经事先通知，各方或各方 指派的审计事务所可查阅或审核其他方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会计账簿和记录。各方及其指派的审计 事务所对前述会计账簿和记录的查阅或审核应严格限于本协议所述工作范围，且应仅为合规审核 目的。本条所列审核产生的费用应由申请方自行承担。
9. 调查通知 各方同意，如其发现其因与本协议相关的行为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 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其应立即通知其他方；此外，如各方发现其因违反反腐败法律而 正被执法或监管机关、政府机构、国际组织、证券交易所或非政府组织调查，无论被调查行为是 否与本协议相关，应立即通知其他方。 咨询举报邮箱：
10. 本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与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11. 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 份，经各方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公务人员的定义 本协议中的“公务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的下列人员：
12. 政府部门的官员、雇员、代表以及代表政府或者经公共权力机构授权的人员；
13. 国际组织的官员、雇员和代表;
14. 行使公共权力的政治组织的官员、雇员、代表，或皇室成员;
15. 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决定性影响力的国有企业的人员。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按照《DL/T1051电力技术监督导则》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为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2021年度技术监督管理。技术监督范围涵盖草街枢纽500MW机组，富金坝枢纽60MW机组，渭沱枢纽9.5MW机组，共12项，分别是：电能质量技术监督、继电保护技术监督、励磁技术监督、绝缘技术监督、电测与热工计量技术监督、化学技术监督、金属技术监督、监控自动化技术监督、环保技术监督、水轮机技术监督、节能技术监督、水工技术监督。

**1 技术监督范围**

**1.1 电能质量监督**

电压、频率偏差，谐波和畸变率，三相不平衡度。

**1.2 继电保护监督**

110 kV及以上系统继电保护装置、发变组保护装置和安全自动装置，直流系统，上述设备电磁兼容性能。

**1.3 励磁监督**

AVR自动励磁调节器、功率整流桥、灭磁开关、电源及测量回路、新建、扩建及改造机组励磁系统设备选型，励磁系统性能及指标，整定参数和运行可靠性。

**1.4 绝缘监督**

发电机组、变压器、电抗器、开关（包括GIS）、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耦合电容器、避雷器、电缆、母线、绝缘子等设备的绝缘强度，防污闪、过电压保护及接地系统。

**1.5 电测与热工计量监督**

0.5级及以上电测标准指示仪表(包括数表、盘表及计量电量变送器)和标准电能表；0.5级及以上标准和计量用互感器；0.05级以上直流标准仪器校验台和电能表校验台，升压站关口电能表；压力、温度、转速等的标准，热工计量有关的压力、温度、转速、液位、流量、振动、位移指示仪表、数字仪表、变送器、计算机监控系统模拟输出量和模拟输入量及二次回路等相关内容的监督。

**1.6 化学监督**

10 MW及以上的水力发电机组的透平油、抗燃油及110 kV及以上主变及其他注油设备的绝缘油油质；SF6断路器等气体绝缘介质的SF6品质，发电设备的防腐保护。

**1.7 金属监督**

10 MW及以上水力发电机组转动部件(水轮机大轴、转轮、叶片，发电机转轴、风扇叶片、制动环)；拉杆螺栓、大轴螺栓、发电机转子轮臂螺栓；发电机轮臂及焊缝；导水叶、压力管道、水涡轮涡壳；大型铸件；发电机组压油槽，工作压力≥0.1 MPa的各种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金属部件的焊接质量等。

**1.8 监控自动化监督**

计算机监控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远程集控及通信系统、电厂辅助控制系统、控制及检测设备（含AGC/AVC、电力二次安全防护、现地自动化装置及其性能等内容）。

**1.9 环保监督**

水电厂厂界噪声、水中油含量等。

**1.10 水轮机监督**

水轮机轴系振动特性，转轮叶片特性，调节保安系统特性等；水轮机辅助设备。

**1.11 节能监督**

水轮机运行监督范围：10 MW及以上水轮发电机组的运行稳定性(含调峰运行性能、甩负荷过度过程稳定性、开停机过程稳定性)、运行效率、调速器性能等。

**1.12 水工监督**

水库，大坝、引（泄）水建筑物及其基础，两岸边坡，闸门、承压管道及部件、压力管道、焊接材料和工艺等，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管理。

**2 技术监督项目内容**

草街枢纽每年两次电厂动态检查，富金坝枢纽和渭沱枢纽每年一次电厂动态检查，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对异常情况提出整改意见；定期组织电厂各专业技术培训。

**2.1 电能质量**

2.1.1 依据国家及电力行业标准对电厂电能质量技术监督实行归口管理。协助电厂建立、健全电能质量监督的体系、规章、制度及专业档案，协助电厂电能质量监督管理按国家电网系统电能质量监督网的要求执行。

2.1.2 组织贯彻国家和电力行业电能质量技术监督规范、技术标准，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及结果。

2.1.3 参加重大谐波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2.1.4 督促、指导完成电能质量技术监督各项指标。

2.1.5 组织召开电能质量专业经验交流会、规程贯彻会，负责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定期通报技术监督情况。

2.1.6 监督电厂与电网连接点的电能质量，确保送出的电能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指导协助电厂对影响机组安全的负序谐波进行测试，提出应对措施。

2.1.7 对谐波治理提出意见。

2.1.8 电能质量技术监督人员不定期下现场指导、检查。

2.1.9 提供与电能质量监督有关的技术资料、上级文件、通报和电厂报出数据的分析报告，指出不足及工作方向。

**2.2 继电保护**

2.2.1 依据国家及电力行业标准对电厂继电保护技术监督实行归口管理。

2.2.2 为电厂提供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方面的规程、标准、技术资料、规章、制度的信息，协助电厂建立健全有关的规章、制度及技术档案，编制年度技术监督计划。组织贯彻国家和电力行业继电保护技术监督规范、技术标准，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及结果。

2.2.3 参加重大继电保护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2.2.4 督促、指导完成继电保护技术监督各项指标，归口审核相关报告、报表。

2.2.5 组织召开继电保护专业经验交流会、规程贯彻会，负责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和技术岗位的考核认证，定期通报技术监督情况。

2.2.6 参加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设备、重要备品配件购置的技术监督，防止低劣产品流入电力行业。

2.2.7 参加发电机和变压器保护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方案审定和选型；参加继电保护及安全自动装置更换选型及设计联络会（含发变组、线路、6kV厂用电、故录等），为保护改进方案的提供咨询与指导。

2.2.8 向电厂发变组主保护及线路保护的定检、校验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2.2.9 负责继电保护专业技术监督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技术监督先进评比。

2.2.10 负责110 kV及以上系统和主机、主变的主保护的试验报告督核；进行继电保护、电气二次消缺监督管理。

2.2.11 指导开展继电保护技术监督，加强基础建设，实现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

2.2.12 继电保护技术监督人员不定期下现场指导、检查。

2.2.13 提供与继电保护监督有关的技术资料、上级文件、通报和电厂报出数据的分析报告，指出不足及工作方向。

**2.3 励磁**

2.3.1 按国家及电力行业规程、标准对励磁系统技术监督进行归口管理。

2.3.2 组织贯彻国家和电力行业励磁系统技术监督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及结果。

2.3.3 参加重大励磁系统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协助进行处理意见。

2.3.4 督促、指导完成各项励磁系统技术监督指标。

2.3.5 组织召开励磁系统专业会议、经验交流会、规程贯彻会，定期通报技术监督情况。

2.3.6 负责励磁系统专业技术监督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技术监督先进评比。

2.3.7 参加励磁系统设备装置购置的技术监督，防止低劣产品流入电力行业。

2.3.8 参加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励磁设备的方案审定和选型。

2.3.9 指导开展励磁系统技术监督试验，对新投入运行的励磁装置，指导编写相关试验报告，协助解决励磁系统大修技术问题。

2.3.10 励磁系统技术监督人员不定期下现场指导、检查。

2.3.11 提供与励磁监督有关的技术资料、上级文件、通报和电厂报出数据的分析报告，指出不足及工作方向。

**2.4 绝缘**

2.4.1 依据国家及电力行业标准，按国家电网公司和重庆市电力公司规定，将电厂的高电压绝缘、过电压、防污监督，纳入重庆市电力技术监督网，实施电力行业管理。

2.4.2 贯彻国家和电力行业绝缘技术监督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及结果。协助电厂建立、健全高电压的规章制度、台帐及专业档案，并协助其开展监督工作。

2.4.3 参加主设备重大损坏事故和严重故障的调查分析，协助提出反事故措施；对有异常现象的主设备进行跟踪监督，提出处理意见。

2.4.4 督促、指导完成绝缘技术监督各项指标。

2.4.5 组织召开绝缘专业经验交流会、规程贯彻会，负责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和技术岗位的考核认证，定期通报技术监督情况。

2.4.6 参加主要设备、重要备品配件购置的技术监督，防止低劣产品流入电力行业。

2.4.7 电气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时，参加技术方案的审查和设备选型。

2.4.8 负责绝缘专业技术监督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技术监督先进评比。

2.4.9 协助解决10 MW及以上的水轮发电机，110 kV及以上主变运行、大修中的技术问题。

2.4.10 参加高电压专业主设备交接、验收工作及鉴证。

2.4.11 协助甲方制定高电压设备，尤其是户外高电压设备的防污措施。

2.4.12 高压技术监督人员不定期下现场指导、检查。

**2.5 电测与热工计量**

2.5.1 依据国家及电力行业标准对电厂电测与热工计量技术监督纳入重庆市电力系统电测与热工计量技术监督网，实施电力行业管理。

2.5.2 组织贯彻国家和电力行业电测与热工计量技术监督规范、技术标准，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及结果。协助电厂建立健全电测与热工计量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计量器具台帐和计量档案，并协助开展监督工作。

2.5.3 参加重大计量故障和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2.5.4 督促、指导完成电测与热工计量技术监督各项指标。

2.5.5 组织召开电测与热工计量专业经验交流会、规程贯彻会，负责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和技术岗位的考核认证，定期通报技术监督情况。

2.5.6 负责电测与热工计量专业技术监督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技术监督先进评比。

2.5.7 参加新型电测与热工计量设备和大型精密仪器购置的技术监督，防止低劣产品流入电力行业。

2.5.8 参加电测与热工计量有关的工程项目的设备配置及更新方案论证工作，提供最新的设备类型和参考方案

2.5.9 监督0.5级及以上标准仪器、仪表的周期校定计划及执行情况。

2.5.10 电测与热工计量技术监督人员不定期下现场指导、检查。

**2.6 化学**

2.6.1 依据国家及电力行业标准对电厂化学技术监督按国家电网公司和重庆市电力公司规定，将电厂的水、SF6气体监督纳入重庆市电力系统技术监督网，实施电力行业管理。

2.6.2 组织贯彻国家和电力行业化学技术监督规程规范、技术标准，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及结果。协助电厂建立健全水、SF6气体等化学技术监督的规章、制度、台帐及专业档案、年报统计、总结编写及制定年度主要监督工作内容，协助开展化学监督管理。

2.6.3 参加主设备重大损坏事故和严重故障的调查分析，协助提出反事故措施。

2.6.4 督促、指导完成化学技术监督工作中的各项重要指标。

2.6.5 组织召开化学专业经验交流会、规程贯彻会，负责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和技术岗位的考核认证，定期通报技术监督情况。

2.6.6 负责化学专业技术监督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技术监督先进评比。

2.6.7 参加化学监督设备购置的技术监督，防止低劣产品流入本企业；参加化学相关重要设备改造的方案制定、技术审查。

2.6.8 按预试规程规范要求，监督主设备(主变、PT)油简化试验和色谱分析、色谱异常的跟踪、检测校核执行情况。

2.6.9 协助解决设备大修中化学专业技术问题。

2.6.10 化学技术监督人员不定期下现场指导、检查。

**2.7 金属**

2.7.1 依据国家及电力行业标准对电厂金属技术监督按国家电网公司和重庆市电力公司规定，将电厂金属技术监督纳入重庆电力系统金属技术监督网，实施电力行业管理。

2.7.2 组织贯彻国家和电力行业金属技术监督规范、技术标准，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及结果。协助甲方建立、健全金属技术监督的规章、制度、设备台帐及专业技术档案、制定年度主要监督工作内容及年度监督总结。

2.7.3 参加发电设备损坏事故和重大故障的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2.7.4 负责督促、指导完成金属技术监督各项重要指标。

2.7.5 组织召开金属专业经验交流会、规程贯彻会，负责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和技术岗位的考核认证，定期通报技术监督情况。

2.7.6 负责金属专业技术监督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技术监督先进评比。

2.7.7 参加主要设备、重要备品配件购置的技术监督，防止低劣产品流入电力行业。

2.7.8 指导进行设备及部件试验检查，协助解决机组大修技术问题；对机组大修金属技术监督项目进行监督。

2.7.9 协助指导原材料质量监督、焊接质量监督，参加金属部件事故试样的试验分析。

2.7.10 金属技术监督人员不定期下现场指导、检查。

**2.8 监控自动化**

2.8.1 依据国家及电力行业标准对电厂监控自动化技术监督进行归口管理。

2.8.2 组织贯彻国家和电力行业监控自动化技术监督规范、技术标准，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及结果。协助甲方建立、健全监控自动化技术监督的规章、制度、设备台帐及专业技术档案、制定年度主要监督工作内容及年度监督总结。

2.8.3 参加现场重要监控自动化设备发生的事故、障碍和异常的调查分析，协助现场提出处理意见和反事故措施。

2.8.4 督促、指导完成监控自动化技术监督各项指标。

2.8.5 组织召开监控自动化专业年会、经验交流会、规程贯彻会，负责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和技术岗位的考核认证，定期通报技术监督情况。

2.8.6 负责监控自动化专业技术监督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技术监督先进评比。

2.8.7 参加监控自动化设备购置的技术监督，防止低劣产品流入电力行业。

2.8.8 监控自动化技术监督人员不定期下现场指导、检查。

**2.9 环保**

2.9.1 依据国家及电力行业标准对电厂环保技术监督实行归口管理。

2.9.2 组织贯彻国家和电力行业环保技术监督规范、技术标准，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及结果。协助电厂按照技术监督规定建立相应的环保技术监督管理制度。

2.9.3 参加环保污染事故的调查分析及与地方环保部门的协调工作，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2.9.4 督促、指导完成环保技术监督各项指标。

2.9.5 组织召开环保专业经验交流会、规程贯彻会，负责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定期通报技术监督情况。

2.9.6 负责环境保护专业技术监督考核，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技术监督先进评比。

2.9.7 参加环保设备购置的技术监督，防止低劣产品流入电力行业。

2.9.8 督促按照规定上报行业年报、季报的统计数据的审核工作。

2.9.9 环保技术监督人员不定期下现场指导、检查。

**2.10 水轮机**

2.10.1 依据国家及电力行业标准对水轮机技术监督实行归口管理。

2.10.2 组织贯彻国家和电力行业水轮机技术监督规范、技术标准，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及结果。协助电厂按照技术监督规定建立相应的水轮机技术监督管理制度。

2.10.3 督促、指导完成水轮机技术监督各项指标，归口审核相关报告与报表。

2.10.4 组织召开水机专业经验交流会、规程宣贯会等，定期通报技术监督情况。

2.10.5 组织电厂水轮机专业人员进行相关技术培训。

2.10.6 参加主要设备、重要备品配件购置的技术监督，防止低劣产品流入电力行业。

2.10.7 提供国内外电力生产中实用的新技术、新工艺。

2.10.8 参加水轮机设备改造项目的技术方案制定等技术支持，对调试方案进行相关技术指导。

2.10.9 配合电厂进行机组振动一般问题的处理。

2.10.10对电厂水机附属设备的振动状态进行一次检查评价，协助电厂对出现的异常振动进行系统和理论分析，提出改进措施。

2.10.11 协助分析和处理调速系统的疑难问题。

2.10.12 对水力系统异常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2.10.14 水轮机技术监督人员不定期下现场指导、检查。

**2.11 节能**

2.11.1 依据国家及电力行业标准对电厂水轮机节能技术监督实行归口管理。协助电厂按照技术监督规定建立相应的水轮机节能技术监督管理制度。

2.11.2 组织贯彻国家和电力行业水轮机节能技术监督规范、技术标准，检查执行情况及结果。

2.11.3 参加水轮发电机组设备损坏事故和重大故障的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2.11.4 督促、指导完成水轮机节能技术监督工作中的各项重要指标。

2.11.5 组织召开水轮机节能专业经验交流会、规程贯彻会，负责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定期通报技术监督情况。

2.11.6 参加主设备和辅助设备、重要备品配件购置的技术监督，防止低劣产品流入电力行业。

2.11.7 指导开展水轮机节能技术监督试验，协助解决水轮机组大修技术问题。

2.11.8 水轮机组节能技术监督内容：机组的运行稳定性分析，机组的运行效率分析，节能评价，调速器性能分析。

2.11.9 节能专业人员不定期下现场指导、检查。

**2.12 水工**

2.12.1 依据国家及电力行业标准对电厂水工和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技术监督实行归口管理。

2.12.2 组织贯彻国家和电力行业水工和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技术监督规范、技术标准，检查执行情况及结果。协助甲方建立、健全水工和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技术监督的规章、制度、设备台帐及专业技术档案、制定年度主要监督工作内容及年度监督总结。

2.12.3 参加水工和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设备损坏事故和重大故障的调查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和处理意见。

2.12.4 督促、指导完成水工和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技术监督工作中的各项重要指标。

2.12.5 组织召开水工和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专业经验交流会、规程贯彻会，负责专业人员技术培训，定期通报技术监督情况。

2.12.6 参加主设备和辅助设备、重要备品配件购置的技术监督，防止低劣产品流入电力行业。

2.12.7 指导开展水工和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及部件试验检查，协助解决水工和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大修技术问题；对水工和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大修项目进行监督。

2.12.8 水工和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技术监督内容：水库，大坝、引（泄）水建筑物及其基础，两岸边坡，闸门、承压管道及部件、压力管道、焊接材料和工艺等，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的管理。

2.12.9 协助指导原材料质量监督、焊接质量监督，参加水工金属部件事故试样的试验分析。

2.12.10 水工和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专业人员不定期下现场指导、检查。

**3 其它要求**

3.1 现场技术负责人须提供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明。现场技术服务人员应具有符合自身专业的职称或资格证书。

3.2 实施前三天乙方应向甲方报审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计划等资料，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场服务。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草街公司2023年技术监督服务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报价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信用承诺书](#_Toc52097547)**

**六、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七、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草街公司2023年技术监督服务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含税价）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信用承诺书；

（6）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7）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报价单位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3）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重庆市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4）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5）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6）其他： 。

**2.报价表**

**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草街枢纽技术监督服务 | 次 | 2 |  |  |
| 2 | 富金坝枢纽技术监督服务 | 次 | 1 |  |  |
| 3 | 渭沱枢纽技术监督服务 | 次 | 1 |  |  |
| 合计 | | | |  | |

说明：本报价为含税总价,包含乙方完成合同工作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咨询费、资料费、交通费、食宿费以及税费等。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资质证书

3.业绩证明

4.人力资源配备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

**五、信用承诺书**

重庆草街航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草街公司2023年技术监督服务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询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询价文件符合 “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5、其他： 。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项目方案及进度安排**

技术方案（结合项目需求，编制相应方案、工作流程等）、项目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与措施等。

**七、其他资料**